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2014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公司办公大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贺建华因出差无法参加会议,授权独立董事陈共荣代为投票,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共三项: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易德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周绍未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易德玮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易德玮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德玮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7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畜牧师。

1997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科研中心科研员、主任助理;2005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力得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部部长。

易德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剥离闲置资产,整合产业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促进主业发展,公司拟委托岳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虹海原")100%股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正虹海原截止2014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81.67万元,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7,381.67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根据交易规则公开竞价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正虹海原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表决情况:参会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委托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交易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53万元,注册地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屈原加油站西侧),经营范围:从事肉类制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包装材料制造的资产租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正虹海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4〕537号、天健湘审〔2014〕684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565.66万元,净资产5,646.97万元,负债总额918.69万元,2013年度正虹海原实现营业收入227.14万元,净利润-2,869.29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236.91万元,净资产5,210.14万元,负债总额1,026.77万元,2014年1至9月正虹海原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36.83万元。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69号,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正虹海原于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236.91万元,评估价值8,095.14万元,增值额1,858.22万元,增值率29.79%,总负债账面价值1,026.77万元,评估价值713.47万元,增值额-313.30万元,增值率-30.51%,净资产账面价值5,210.14万元,评估价值7,381.67万元,增值额2,171.53万元,增值率41.68%。

4、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正虹海原100%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没有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正虹海原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形。

正虹海原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汨罗支行签订的抵押贷款合同的抵押物,该抵押贷款合同期限为2012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4日。

截止目前,正虹海原应付本公司款项525.08万元,受让方应付清本次交易完成前正虹海原应付本公司全部款项,公司将此作为办理正虹海原股权过户的前置条件。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挂牌转让股权以正虹海原2014年9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正虹海原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81.67万元,挂牌底价不低于7,381.6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根据交易规则公开竞价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等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由正虹海原继续承担。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正虹海原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已无意自主经营。通过本次挂牌转让正虹海原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正虹海原股权,正虹海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正虹海原审计报告

4、正虹海原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8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3: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00至2014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科技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易德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今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联系电话:0730—5715016,传真0730—5715017,联系人:刘浩 欧阳美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4年12月25日下午5: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正虹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2"

2、投票简称:"正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正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一	关于补选易德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通知。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补选易德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正虹海原绿色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 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 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57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已登载于2014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登载于2014年1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58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资助金额

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公司向南通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项目建设所需流动资金。每次借款额度根据南通公司具体的资金需求确定。

3、资金使用费

公司根据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照双方协定的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南通公司收取资金使用费。

4、审批程序

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南通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包如胜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杭州兴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

南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通公司总资产为36,672万元,净资产14,287万元,负债总额223,85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南通公司总资产为61,649万元,净资产13,412万元,负债总额48,237万元。因南通公司尚未正式投产,因此还未产生收益。

注:其中2013年底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股东情况及财务资助措施

南通公司另一股东杭州兴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对南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其承诺如南通公司未按时归还该笔借款,杭州兴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出资比例承担偿还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了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南通公司是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持有南通公司90%的股权,为本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现该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的关键阶段,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向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4-59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号文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25,822,7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87,999,987.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41,497,372.18元。2014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4〕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分别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4300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81,703.00	76,500.00
2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58.00	31,500.00
3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151,706.77	86,500.00
合计		264,967.77	194,500.00

上述二期生物工程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负责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86,500万元以增资方式已注入海正杭州公司。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金额为51,474.98万元,其中同意海正药业母公司置换13,793.14万元,海正杭州公司置换37,681.84万元。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海正杭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177.15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海正杭州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海正杭州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正杭州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海正杭州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海正杭州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海正杭州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海正药业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2014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意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4-06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该3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德")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3ML

5、购买金额:12,000万元

6、成立日:2014年12月11日

7、到期日:2015年06月11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2天

9、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3ML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0、收益分析及计算:根据现行3ML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4.7%(年利率)。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西藏天佑德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9,440,000	2014年4月1日	2014年9月22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77号理财计划(代码:5207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130,000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10月8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86号理财计划(代码:5208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000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10月8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86号理财计划(代码:52086)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11月26日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12月2日	存汇盈186天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	2014年5月30日	2014年7月2日	存汇盈33天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	2014年7月2日	2014年12月29日	存汇盈180天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	2014年9月12日	2014年12月9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198号理财计划(代码:5219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	2014年9月29日	2014年12月29日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1月21日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212号理财计划(代码:52212)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5年4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12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3.02%。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版);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机构版)。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6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王翠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翠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其任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取得证券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提高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信用业务总规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以自有资金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股权激励融资业务)由人民币400亿元调增至人民币450亿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需求,在前述总规模内决定不同业务的控制规模。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认购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